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569號

聲請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相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四紙各紙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